

附件：

中小学教师资格考试笔试操作规程

1. 开考前 45 分钟，2 位监考员共同领取试卷、答题卡、条形码、草稿纸等考试用品，并检查试卷袋是否有破损，核对试卷袋上标明科目是否与本场考试科目相同，核对无误后按照规定路线进入考场。
2. 开考前 30 分钟，监考员组织考生有序地进入考场，核对每一位考生的《准考证》和居民身份证，指导考生对号入座。
3. 考生进场后，监考员应认真向考生宣读《笔试考生须知》及其它有关注意事项。
4. 开考前 15 分钟，监考员核对试卷和答题卡，无误后当众启封并分发答题卡和条形码，并指导考生正确填写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，粘贴条码等。考前 10 分钟（启封试卷铃）启封试卷袋，开考前 5 分钟分发试卷）若发现试卷与本场考试科目、试卷数量不符，或存在错装、漏印、重印、错印等情况，立即请示主考，按照规定采取有效措施，保证考试顺利实施。
5. 开考时间由考点统一发出信号，监考员宣布考试开始。
6. 考试开始后，监考员逐个核对考生本人与《准考证》、居民身份证及《考场签到表》上的照片是否相符，指导考生将信息条形码粘贴到答题卡指定位置，并核对考生在试卷、答题卡上所填写的姓名、准考证号是否正确。若有问题，立即查明，予以处理。
7. 开考 15 分钟后，迟到考生不得进入考场参加考试。**监考员在开考 30 分钟后应将缺考考生信息填写在答题卡袋面指定位置，缺考考生答题卡上的姓名、准考证号、座位号、条形码由监考员填涂、粘贴，缺考考生答题卡和正常考生答题卡一同回收。**
8. 考生交卷出场时间不得早于考试结束前 30 分钟。
9. 监考员对试题内容不得作任何解释，但对试卷印刷文字不清之处所提出的询问，应当众答复。
10. 监考员应监督考生按规定答卷，制止考生违反考试纪律的行为，并将考生违规情况和考试情况如实填入考场记录单中。对扰乱考场秩序者应报告主考及时处理。
11. 考试结束前 15 分钟，监考员应当众宣布离考试结束所剩时间。
12. 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，监考员要求考生立即停止答题，收取试卷、答题卡等材料，清点无误后方可允许考生离场。
13. **考场情况记录单随答题卡袋发放，考试结束后回收至考点统一保管（不放入答题卡袋）。**
14. 监考员将整理好的考生答题卡交考点主考验收合格后进行密封，不得漏装、错装。